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767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狀之事實及理由欄，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記載未獲清償之金額與聲明事項記載不一致，請查明後具狀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